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

（济幼高专教字〔20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不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公共选修课，推进公共选修课建设，规范公共选修课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是指为我校所有专业的学生开设、由学生选择修读的综合素质类通识教育课程，是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生在修学年限内需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能毕业。

第二章 课程开设要求与分类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必须坚持以下基本要求：

（一）课程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课程名称和授课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得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二）课程内容须有益于学生发展，适合全校大多数专业学生选修，不得传授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或错误的知识。

（三）课程设置须注重通识性，旨在促进专业交叉渗透，扩大学生知识领域，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文化素养。不得直接将培养方案中已有的专业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课程应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和知识容量。要根据选修学生的特点，合理安排课程进度。鼓励开设新兴学科与学科交叉课程、通用技能类课程以及自然科技类课程，避免与必修课程重复开设，控制闲暇教育课程，不开设单纯娱乐性的课程。

（四）综合考虑学校实际教学条件和保障课堂教学质量需要，线下公共选课班级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35 人，每门课程的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的，原则上不开课，已选报的学生可以重选。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素养类、科学素养类、美育类、体育类以及幼高专特质课程五个类别。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一般为 2 学分。

第三章 教师开课要求与申报程序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主讲教师原则上须是我校教师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外聘教师开设选修课，由教务处报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应与所学专业相关。跨专业领域开课的教师，在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时，应具有本人与开设课程有关的研究成果，或者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学校建立公共选修课课程库，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公共选修课设置实行动态管理，应随着产业、行业、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丰富校级公共选修课课程。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时，可优先从课程库中选择，可多人同开一门课程。

第十条 二级学院每学期根据专任教师人数，须开出一定数量的公共选修课，确保公共选修课开课均衡。在职称晋升中，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纳入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申报程序。

(一) 每学期在开课前，教务处发布公共选修课申报通知，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教师申报公共选修课。

(二) 教师通过 OA 填写《校级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三)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审核开课申请。审批通过后，课程列入公共选修课课程库。

第四章 学生选修要求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一般为第 2 至 5 学期，每生毕业前修读课程不少于两门，且学分不少于 4 分。

第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 3 至 18 周，每周 2 节课。

第十四条 每生每学期选修课程只允许选一门，已经选修过的课程不能再选修。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开课时间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发布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通知及课程简介，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网上选修本学期公共选修课。

第十六条 公共选修课一经选定，原则上学生不得中途退修。

第十七条 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公共选修课没有补考、缓考，未通过不需重修，重新选择其他公共选修课，修够学分即可。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不额外缴纳学费。教材、讲义等费用自理。

第五章 课程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公共选修课教学进度和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因公事或私事确需调、停课者，应办理调、停课手续，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第二十条 教务处及有关教学管理部门有权对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内容、授课质量和

教学效果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个别责任心不强或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可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其开设公共选修课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考核类型为考查。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内容采取笔试、口试、论文、设计、调查报告、技能鉴定、表演、展示等方式进行。使用试卷，应严格按照教务处设计的模版制作，并按照《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系统。考试过程中，如果学生出现违规行为，所修课程成绩记零分，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故不能参加学习者，必须向任课老师办理请假手续。缺课时数累计达到相应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不能取得相关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采用两档制，包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若学生对公共选修课成绩有异议，可根据学校《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提出申请，教务处组织人员进行查询并给予答复，逾期不再接受异议申请。

第六章 课时核算

第二十七条 公共选修课达到开课条件开课后，纳入正常课程管理，专任教师由所在学院进行课时核算统计，行政兼课教师由教务处进行课时核算统计。

第二十八条 公共选修课课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